合同号：2025-ZWC-100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蒸汽锅炉更换改造项目

甲　　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江苏新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号：2025-ZWC-100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合同号：2025-ZWC-10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江苏新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蒸汽锅炉更换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400-ZCCZ-G2025-0051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见第五节造价清单明细表）

品牌：（见第五节造价清单明细表） 规格型号：（见第五节造价清单明细表）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含税价）小写：2450566.04 元

大写：贰佰肆拾伍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分期付款：设备调试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5%，余款 5%待设备调试验收完成满一年后支付。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以上所有款项支付均由甲方按医院签票流程走付款程序，具体到帐时间以甲方付款流程为准。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合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以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完成合同范围内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免费维保期伍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如甲方需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甲方和乙方均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现场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按招标文件标准

（6）履约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新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姚继文 2026.01.07
住　所	江苏省常州市局前街 185 号	住　所	常州市清潭木梳路 11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姚继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19-86960443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常州市清潭木梳路 1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3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400467285855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61948R
		开户名称	江苏新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银行账号	32050162883600000881

设备物资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新方达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卫生行风建设，规范物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廉政风险，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现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自觉严格遵守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以及职业道德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不准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准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不准以任何形式接受或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二）不准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任何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

（四）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严格执行产品购销、验收、入库制度，对所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准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八）不准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九）不准有以其他形式谋取私利或变相谋取私利的行为。

（十）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准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的业务工作，不准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

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与业务往来有联系的个人或科室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准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不准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四）不准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准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地方推销医药产品，不准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不准有有损于或可能有损于甲方利益的其他行为。

（七）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如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和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乙方自愿承担不低于因违规发生金额10倍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取消或提前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商务合同的附件，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一份由医院纪律检查室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签名：

2026 年 1 月 2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签名：

2026 年 01 月 07 日